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許雅芳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
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1萬562元)	1	利息	11萬562元	114年5月19日	114年12月3日	(199/365)	16%	9,644.64元
小計								9,644.64元
合計								12萬207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078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